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合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合同

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526706757494T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政府
路76号

邮政编码： 465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6-3161980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

账 号： 2598065320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志伦；联系电话：1820363860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997；

电子信箱：fdzxsywb@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闫林林；联系电话：15824861776；

电子信箱：40600186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B座3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

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国家相关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

(2) 行业标准：相关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及规范

(3) 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319-2025及其他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标准。

(4) 其他标准、规范：按设计图纸及学校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合同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不一致时，以 GB/T50500-2024 为准；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标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乙方办公地点；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申培杰 13513803022。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云上 15903860947。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在本工程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

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甲方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于磊；身份证号： / ；

职 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障服务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 180373146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金水东路 180 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
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
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甲方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
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驳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离开现场 (超过 8 个小时), 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 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乙方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按 3.2.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擅自离场 $>$ 3 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并按 3.2.5 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 3.2.5 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 3.2.5 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 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负责人, 确保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 每少一天, 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出现 3.2 款中的情形项目负责人更换, 第一次发生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以后每人次

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甲方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 1 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汪灿；身份证号：41152619840903704X；

专业：风景园林；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乙方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中标价的5%），以保函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按监理合同的规定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按监理合同的规定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由乙方免费向监理人提供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或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984 元/天。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3 根据绿化工程特殊性，甲方和乙方约定以下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详见本合同第 7.7 条约定）导致处于非适宜种植期的，经监理人确认需推迟种植的，工期相应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郑州市气象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1) 风力达到八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2)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50\text{MM}$ ；

(3) 日气温超过 35 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 30 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及产品供货商，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责任。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3)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乙方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直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6) 苗木进场前做好病虫害检疫并提供检测报告，苗木进场需经监理验收，未达标准的苗木不得进场，苗木品种、规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所有苗木种植前应经甲方认可，经检验合格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种植；所有植物都要达到无枯枝、病枝、徒长枝，修剪后的切口必须平整光洁，无撕痕，所有大于 50 毫米直径的切口面要用认可的无毒密封剂处理；孤植树应选种树形姿态优美、造型奇特、冠形饱满耐看、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位置，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能做为变更的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现场签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的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据实计算，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确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确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乙方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经甲方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进行定额组价，由甲方市场调研后认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3、措施费调整原则：合同范围内加变更、签证引起的措施费均不再调整。

4、甲方材料暂估单价调整：无暂估价。

5、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如果遇强制性政策调整，只调整经批准的施工进度中的人工费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 / 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 / ___元（中标价的___ / 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 / 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绿化苗木的计量原则：按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甲方审批的结果确定当前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_____/__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__%支付;

其它: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养护期满 12 个月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养护期满 24 个月、经第三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且无未整改质量问题, 完成工程结算及审计后, 余款一次性无息结清。养护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未按要求补种、成活率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由此产生的补种、修复费用及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抵扣。

竣工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6%。

甲方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____%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七、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承担。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照第三方审计咨询合同的支付比例支付审计费用。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养护期满 12 个月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 24 个月、经第三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且无未整改质量问题，完成工程结算及审计后，余款一次性无息结清。养护期内如出现苗木死亡、未按要求补种、成活率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补种、修复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抵扣。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乙方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甲方。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陆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电子版。

(4) 因乙方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甲方催告，2 个月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成活率 100%。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乙方支付。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 ___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 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 ___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苗木的；（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栽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补栽的；（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乙方原因造成造成人员伤亡、校方财产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苗木累计死亡率 $\geq 10\%$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甲方应付的工程款。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投标承诺情形以外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公开发布的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乙方应

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

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
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苗木成活率 100%。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甲方按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二 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工程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因植物材料死亡更换补种的苗木, 自补种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养护期; 若该单独养护期晚于本工程整体 24 个月养护期届满的, 乙方养护责任顺延至该单独养护期结束。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乙方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水电费用

养护期内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当期水电费用。

八、其他约定：1. 养护期内凡出现苗木死亡、枯萎、长势严重不良、偏冠缺形、病虫害无法控制等情况，均由乙方在 60 日内无偿补植、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补植更换苗木须为同品种、同规格、同档次、健康无病虫害的合格苗木，更换后该株苗木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2 年养护期。
2. 逾期未补植死亡苗木由甲方按照乙方投标价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胡中平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319-2025),经协商一致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缺失、长势不良及其他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无偿维修、更换、补种并承担全部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